

三、决算管理

1991年~1998年，财政决算分为总决算和各业务科室系统决算。1999年，财政决算分为总决算、部门决算，保留了基本建设决算、社会保障决算和企业财务决算。

1991年，财政滚存赤字278.9万元（1990年，财政赤字85.5万元）；1992年，滚存赤字520.4万元；1993年，滚存赤字852.8万元；1994年，滚存赤字775.2万元；1995年，滚存赤字1 269.4万元；1996年，滚存赤字1 154万元；1997年，滚存赤字1 024万元；1998年，滚存赤字1 203.4万元。截至2005年，乡城县实现滚存结余130万元，达到了预算平衡。

四、结算中心

2001年8月，乡城县试行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单位为全县12个乡镇，工作人员3人，其中：从县财政局抽调2人，从乡镇借调1名会计。2002年，乡城县将会计集中核算面扩大到24个单位。在县计经统计局、卫生局、农牧局、文体局、物价局实行会计交叉委派。2003年11月，根据县编委〔2003〕10号文件精神，乡城县正式成立会计核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简称中心，下同），核定中心人员编制10名。同年12月，公开考调财务会计8人，会计委派制同时被废止。2004年1月，县财政局与中心工作人员一道对尚未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42户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开展账簿与报表的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办理账务移交手续。截至2004年3月，乡城县财政预算拨款单位预算内、外财务账完成账簿交接，纳入中心，全部实施了会计集中核算。2004年5月，乡城县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的特设专户、专款和国债专项资金财务收支账与中心完成账务移交工作。乡城县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的所有财政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国债专项资金、其他财政资金）全部纳入了会计集中核算，会计集中核算面达到100%。2004年6月，乡城县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开始系统、全面地组织实施，会计集中核算单位达到66户（全部为县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其中：行政单位45户，事业单位21户。会计集中核算分户账达到89套，其中：行政单位52套（含专户账，下同），事业单位27套，基建账10套。同年8月，从全县财政预算拨款单位择优借调了3名财务工作人员、1名系统维护员、1名综合管理员进入中心工作。使在中心工作人员达到12人。据统计，仅2004年，乡城县会计核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共拒报不合法的原始单据547张，合计金额324 315元；处理、改正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原始单据1 316张，402人次，合计金额295 146元。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一、财务管理改革

1991年~1994年，乡城县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按照事业单位采取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三种预算管理形式，行政单位采取行政经费包干形式，财政部门全面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自1995年开始，采取“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硬化预算约束力。1996年~1999年，事业单位的三种预算管理形式改为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助、结余留用，行政单位预

算包干改为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余留用。2000年，县财政局将预算编制的原则、内容、定额标准、方法以及统一制定的编制表格下发各单位，严格按“两上两下”编制单位综合财务收支计划。2002年，制定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通信补贴管理办法，实行定额补贴、节约归己、超支自理的办法。

二、住房公积金

2005年5月，乡城县启动全县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5%，个人缴纳5%，截至2005年底，累计资金170.39万元。

三、农村税费改革及粮食直补

（一）农村税费改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切实贯彻好“三农”工作的文件精神，乡城县于2002年10月，全面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1. 核定乡城县农业税收计税土地面积。据农村税费改革深入实际的调查统计，乡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2 379.53公顷，扣除县以上批准占用耕地、灾毁耕地、退耕还林（草）地等，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实际计税面积为1 652.83公顷。其中一年一熟地面积558.72公顷，一年两熟地面积279.85公顷，两年三熟地面积747.93公顷。

2. 准确计算农业税常年常量。根据乡城县各乡镇近年来平均产量，确定乡城县土地年产为140~245千克/亩。其中：一年一熟地单产为140千克/亩，一年两熟地单产210~245千克/亩，两年三熟地单产为155~170千克/亩。经测算，全县12乡镇农业税常年产量为441.4万千克。

3. 执行新的农业税税收政策。按照“统一税率、差别常产、公平税负”的原则，执行正税3%、附加0.6%的农业税收统一新税率，据以计算农民群众的负担。经测算，全县22 175个农业人口负担总额17.02万元，其中：正税14.18万元、附加2.84万元，人均税负7.67元。

4. 落实税改政策，搞好对比，减轻农民负担。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前，综合1994年~1998年乡城县农民负担，总额101.05万元，其中农业税负担23.14万元，其他负担77.91万元，人均负担44.48元。实行税改前后相比，全县农民减负84.04万元，人均减负36.81元，减负率高达82.76%。并将村民小组长补助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统一在农业税附加和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解决，达到全州关于农民减负20%的目标。

（二）粮食直补工作

200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四川省施行全面减免农牧业税收政策，并对种粮农民实施直接补贴。乡城县按照文件精神，做到“五到户”和“六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布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资金兑现到户；不准抵扣农业税尾欠和其他任何税费，不准拖欠补贴兑付时间，不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擅自改动补贴通知书的内容，不准村组集体代领，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按照全县计税面积1 651.23公顷兑现粮食直补资金19万元，涉及农户3 600户。2005年按播种面积2 304.78公顷兑现粮食直补资金18.62万元。

第五节 国债发行与兑付

1997年，乡城县发售5年期凭证式国债7.46万元。1998年，发售3年期凭证式国债14.5万元，发售5年期凭证式国债10.5万元。经过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到期及时全额兑付。

第六节 管理与监督

一、财务、物价、税收大检查

自1991年以来，乡城县财政局与税务、审计、工商、监察等部门，就群众反映强烈的“三乱”问题、税收拖欠、收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

1995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从当年5月开始，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小金库”清理检查工作。在此次检查中，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列为“小金库”资金，并进行了清理。

表4-53 1991年~1997年乡城县财务、物价、税收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违纪金额	应补交入库金额	已补交入库金额
1991	22413	3594	3594
1992	71629	4445	4445
1993	8323	3790	3790
1994	43544	12212	12212
1995	2299	2299	2299
1996	40713	40713	40713
1997	139536	3659	3659

自1998年起，国家取消了每年1次的“三大”检查，乡城县“三大”检查办公室随之被财政监督监察办公室取代，并不定期开展财政监督监察。

二、票据监督

根据《四川省收费票据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和乡财发〔2000〕04号等文件要求，乡城县财政局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了票据的使用、保管、销毁程序。乡城县收费票据由单位财务会计持《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到财政部门进行领购，收费单位向管理或服务对象依照有关规定收费时，按规定的时、顺序，逐栏一次性填开全部联次票据。使用收费票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专柜，确定专人妥善保管，不能对票据进行转借、转让、出售、代开；不能拆本使用收据（即不能把一本收据分成几本使用），对已经开出的收据存根和登记簿，需